#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T-2026117

项目名称：2026年高新区防汛演练项目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 务 商：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全称）：　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年高新区防汛演练项目　；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榆林高新开发区辖区内）；

3. 项目规模：本次演练由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项目经费23.35万元。预计参演单位预计6个，参演总人数100余人。演练拟设置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转移避险、抢险救援等科目，计划投入应急抢险队伍若干，出动救援车辆、抽排水设备、冲锋舟等装备，演练时长约1.5小时。；

4. 项目内容：组织开展2026年度防汛应急演练及防汛知识培训。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 233500.00 ）。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 60%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的要求，谈判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1.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9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695008050000444

电话： 0912-2399358

传真： 0912-2399028

电子邮箱： /

投标人：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幢10807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账号： 103256623172

电话： 029-89560978

传真： 029-89560978

电子邮箱： /